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

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溫玉霞委員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溫玉霞委員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葉毓蘭委員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萬美玲委員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修正條文重點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1050 條(民眾黨黨團)增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情形為離婚登記事項乙節，係為維護兒童及婦女權益，避免當事人基於一時衝動或造成侵害子女利益之離婚，立意良善，惟離婚登記事項涉及內政部權管，宜尊重內政部意見。
-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1052 條(民眾黨黨團)增列夫妻不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間得提起離婚之訴，及法院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有維持婚姻之必要時，得駁回離婚之訴乙節，係為維護兒童及婦女權益，立意良善，惟考量該規定涉及司法個案審判事項，宜尊重司

法院意見。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1055條(民眾黨黨團)刪除夫妻離婚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乙節，考量現行規定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較為周全，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保障兒少權益，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四、有關修正條文第1057條(行政院、司法院、溫玉霞委員等19人、葉毓蘭委員等17人、萬美玲委員等18人、民眾黨黨團)將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而未能繼續工作者推定為生活陷於困境者，列為得向他方申請贍養費之對象乙節，該規定可協助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之當事人保障其離婚後之經濟生活，立意良善，本部建議採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版本。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